

# 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 建设项目（二批）

承  
接  
协  
议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6
第二条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	7
第三条 合作方式.....	7
第四条 实施项目及实施范围、期限.....	7
第五条 项目投资计划.....	9
第六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	9
第七条 实施质量及保障措施 .....	10
第八条 项目交付.....	11
第九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2
第十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2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2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及归属.....	14
第十四条 保密 .....	1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6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

第十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7
第十九条 协议效力 .....	17



甲方（发包方）：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苏继春

住所：元江县同吉路 104 号

邮编：653300

联系人：冯德平

电话：0877-6516836



乙方（承接方）：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桥辉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凤凰社区同吉路 104 号

邮编：653300

联系人：白桥辉

电话：13987796139

鉴于：

1、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元江县人民政府授权县自然资源局实施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二批）。

2、甲方元江县自然资源局决定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乙方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中标作为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二批）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愿意履约实施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二批）。

现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一) 定义

1、甲方：指元江县自然资源局。甲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2、乙方：指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据国家法律设立，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91530428MA6NNDM42K，法定代表人：白桥辉。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3、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

4、本项目：元江县2022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二批）。

5、项目交付日：指本协议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本项目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6、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7、“元”：指人民币元。

### (二) 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使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一方”或“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继承人和获准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 **第二条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 本协议由下述文件构成:

- 1、本协议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二) 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 (1) 本协议; (2) 市场化运作方式等澄清文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 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三) 本协议构成签约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协议或安排。

(四) 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 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即为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第二批)社会投资人。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合作项目的社会投资方参与推动项目的投资、实施及后期管护等项目相关全流程工作, 甲方对上述工作予以全面支持、配合、协助。

## **第四条 实施项目及实施范围、期限**

乙方负责实施的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第二批)。

(一) 实施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第二批)。

总投资: 13278.16 万元。

建设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曼来镇、洼垤乡、

甘庄街道、羊街乡、因远镇、澧江街道、咪哩乡、那诺乡、红河街道、龙潭乡等 10 个乡镇境。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土地整治（提质改造、补充耕地）

（1）土地整治（提质改造、补充耕地）：整治建设规模为 2397.7635 亩，新增耕地面积为 1389.2535 亩，其中新增水田 222.081 亩，新增水浇地、旱地 1167.1725 亩；提质改造面积为 446.8245 亩，改造为水田面积 225.789 亩，改造为水浇地面积 221.0355 亩。新增耕地率为 57.94%，新增粮食产能 102.7077 万公斤。整改规模为 549.5910 亩。

（2）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设备购置等。

####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包括十个乡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主要为村镇风貌提升工程、村镇公用设施提升工程、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及公厕工程。

项目建设期：12 个月。

###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承接项目涉及下属内容：从开展办理前期准备开始至项目交付的实施全过程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设计管理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②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同意、信息、安全

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③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阶段，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实物交付使用。

### （三）实施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实施本项目规定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入库管护期满，且资金拨付完毕，并通过责任主体验收之日止。

### （四）实施范围及实施期限的修改

1、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协议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中多项义务不能按照本协议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的，乙方应在发现该义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第五条 项目投资计划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二批）承接主体《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总价款为 19456.38 万元，包含由乙方承担的建设成本、财务费用、相关经费及合理利润等，项目资金由乙方自筹。

## 第六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 （一）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实施。
- （二）甲方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中标方，双方确认总价款为 19456.38 万元，包含由乙方承担的建设成本、财务费用、相关经费及合理利润等。甲方按计划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逐年拨付乙方，拨付计划如下：

资金拨付计划表（万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合计
2779.48	2779.48	2779.48	2779.48	2779.48	2779.49	2779.49	19456.38

(三) 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不能满足乙方项目实施需要时。甲方应同意相应调整本协议中资金拨付计划，并根据乙方项目实际投资费用进行结算，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

(四)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拨付进度，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账户，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下述账户不得变更。

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元江县支行

账户：20353042800100000098831

## 第七条 实施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 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 乙方实施本项目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实施质量标准。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于本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相关文件，甲方在接

到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实施结果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实施的项目符合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实施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五)甲方有权在乙方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实施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项目的现场检查、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实施结果予以评估和审计等。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六)甲方对各个实施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

(七)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项目实施，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八)乙方对项目实施的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项目交付

(一)乙方应在项目建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将验收合格的项目与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办理实物移交手续；

(二)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实施期结束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进行报备并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未征得有关方面的书面

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

### 第九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二) 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拨付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拨付对应款项。

### 第十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 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 项目实施阶段，进行施工管理、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同意、信息、安全等方面负责。

(三) 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实施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四) 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标准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乙方停止、重做以及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协议价款。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协议价款。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

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按照建设要求相关规定做好本项目的环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工作，相关方案及协议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4、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项目实施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及归属

#### （一）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 （二）权利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 第十四条 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

或疏忽。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四)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 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二) 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三) 甲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拨付资金的,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部分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因资金不到位,造成工程无法推进的,每逾期一日按未建项目总价的 0.01%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使用国内法。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向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三)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义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拨付价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已完成且尚存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审计结论进行结算支付;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检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 第十九条 协议效力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

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二)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四) 甲方拨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资金，本协议终止。

(五)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项目会计核算部门壹份。

(本页为项目实施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2月15日

乙方：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2月15日

